

湖州南太湖新区 2019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汇总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区政府工作安排，经湖州南太湖新区财政局汇总，新区各部门、各街道及下属各预算单位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共安排“三公”经费 767.25 万元，实际支出 57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08%，，主要是因为本年两区合并，各职能部门整合后节约了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87.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0 万元的 79.95%，本年安排因公出国活动与上年大体一致，故费用与上年基本一致且略有上升。全年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8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16 人次。

公务接待费 106.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4.5 万元的 92.62%，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管理，在预算内合理安排公务接待活动。国内公务接待 635 批次，国内公务接待 7164 人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3.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329.75 万元的 70.71%，主要是公安下沉到区之后，公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全部由我区公共财政资金保障，其基数一并下沉所以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14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13 万元的 69.92%，主要是公安下沉到区之后，公安车辆购置费用全部由我区公共财政资金保障，故今年新购置公安车辆。